

证券代码：833757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3月28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张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报告编号：2021-015）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编号：2021-016）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7,948,028.2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72,532,011.19 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主营收入保持稳定增长，需要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后续技改以及日常营运的需求，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后，决定 2020 年不派发现金股利，不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报酬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进行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了审计职责，及时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

部控制情况，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洽谈并确定其审计报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8-2020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9日

